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泉洛发改审〔2025〕9号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撤销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升一桥南片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复函

泉州市洛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报来的《泉州市洛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申请注销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升一桥南片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的函》收悉。该项目原经我局泉洛发改审〔2025〕5号文批准立项（项目编码：2504-350504-04-01-843170）、泉洛发改审〔2025〕7号批准变更项目业主单位。现根据你单位申请，经研究，同意撤销我局于2025年4月27日下发的《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升一桥南片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泉洛发改审〔2025〕5号）文件及2025年5月19日下发的《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升一桥南片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泉洛发改审〔2025〕7号）文件。



（此文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城管局，万安街道办事处，存档（二）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印发
